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文件

贵水发〔2025〕12号

关于《贵州贵定盛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贵定县定东锌矿 30 万 t/a 采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不予通过技术评审的报告

贵州省水利厅：

受贵厅委托，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组织对贵州贵定盛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723MA6DMK4K3X）报送的《贵州贵定盛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贵定县定东锌矿 30 万 t/a 采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技术评审。经合议，专家组和我公司认为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不能满足现行水土保持技术规范的要求，不予通过

技术评审，现将评审意见报送贵厅。

附件：《贵州贵定盛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贵定县定东锌矿
30 万 t/a 采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
意见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25 日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 2025 年 2 月 25 日印发

附件

《贵州贵定盛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贵定县 定东锌矿 30 万 t/a 采矿项目水土保持 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贵州贵定盛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贵定县定东锌矿 30 万 t/a 采矿项目位于贵州省黔南州贵定县宝山街道境内，矿区地理坐标为东经 $107^{\circ} 16' 43'' \sim 107^{\circ} 18' 47''$ ，北纬 $26^{\circ} 35' 00'' \sim 26^{\circ} 35' 42''$ 。2024 年 5 月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黔发改工业〔2024〕270 号”同意项目核准，矿山建设规模 30 万吨/年，建设地下开采采矿工程及配套公辅设施。2021 年 11 月贵州兴昌科技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贵州省贵定县众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半边街锌矿（改扩建）开采方案设计》和安全设施设计。2022 年 3 月黔南州自然资源局以《黔南州自然资源局关于准予贵州贵定盛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定东锌矿采矿权非转让变更登记函》（黔南自然资审批函〔2022〕59 号）同意采矿权人由贵州省贵定县众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贵州贵定盛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变更矿山名称为贵州贵定盛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定东锌矿。2022 年 4 月取得 30 万吨/年采矿许可证。

定东锌矿矿区范围由 6 个拐点圈定，面积 3.443 平方公里，开采深度由 1600 米至 800 米标高，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 740.11

万吨，设计可采储量 364.83 万吨。设计生产规模 30 万吨/年，服务年限 13 年。矿井采用斜井开拓，改扩建原工业场地，新建场内道路 0.67 千米，新建进场道路 180 米，以及其它配套的辅助设施。项目主要由生产及辅助生产区、办公生活区、风井场地区、附属设施区、场内道路区和进场道路区 6 个部分组成。项目建设占地 2.96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2.78 公顷，临时占地 0.18 公顷。开挖土石方量 8.62 万方，回填土石方量 8.62 万方，无废弃土石方。工程建设总投资 5107 万元，其中土建工程投资 4607 万元。计划工期 21 个月，项目未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已先行动工建设。

受贵州省水利厅委托，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会议，对贵州贵定盛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报送的《贵州贵定盛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贵定县定东锌矿 30 万 t/a 采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参加会议的有黔南州水务局，建设单位贵州贵定盛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主体设计单位贵州兴昌科技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报告书编制单位浙江宏正工程咨询建团有限公司。会议特邀了 5 位贵州省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组成专家组，与会代表和专家共 13 人。会前，部分专家实地考察了项目现场。会上，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的介绍，主体设计单位关于项目设计概况和编制单位关于报告书内容的汇报，并观看了项目影像资料。经会议评审与合议，专家组和我

公司认为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不能满足现行水土保持文件和技术规范要求，不予通过技术评审，主要理由如下：

一、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不合理

报告书对项目整合前后关系，项目组成和建设内容介绍不清楚，未对防治责任范围进行全面调查，遗留尾矿库和部分工业场地未纳入防治责任范围无依据，防治责任范围不合理。不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第4.2.1条第2款、第4款和第4.4.1条的规定；不符合《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要点的通知》（办水保〔2023〕177号）第3条和第15条的规定；属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和《贵州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修订）》（黔水办〔2024〕13号）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不予行政许可的情形。

二、弃土弃渣未开展综合利用调查

报告书未说明井巷余方和洗选尾矿的合理去向，弃土弃渣未开展综合利用调查，未进行弃渣减量化、资源化论证。不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第4.2.1条第5款的规定；不符合《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要点的通知》（办水保〔2023〕177号）第5条和第11条的规定；属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和《贵州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

法（修订）》（黔水办〔2024〕13号）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的不予行政许可的情形。

三、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和遗漏

基础资料明显不实，报告书描述、现场布置与主体设计严重不符，内容存在重大缺陷和遗漏，不满足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需要。报告书错误较多，相关内容混乱，图纸欠缺，设计参数及计算不合理。不符合《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要点的通知》（办水保〔2023〕177号）第1条的规定；属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和《贵州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修订）》（黔水办〔2024〕13号）第十五条第（五）项规定的不予行政许可的情形。